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北京市东城区百富怡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委托出席监事 1 名，其中监事汪俊先生由于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刘秋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2、审议《关于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刘秋东先生、许金良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就此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